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资格申请书

个人填写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 姓名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与社会保障号码相同 □其他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户籍所在地 |   |
| 情况 | 是否2024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原法定退休年龄：□是，原法定退休年月为： 年 月；□否，延迟退休政策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月为： 年 月  |
| 是否曾申请弹性延迟退休：□是，弹性延迟退休结束 年 月；□否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月数为 个月（其中东莞市累计缴费 个月，本省外市累计缴费 个月，外省累计缴费 个月）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内容** | **1.法定退休年龄规定：**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31日前已经达到原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2.弹性退休规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最低缴费年限规定：**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4.申请流程：**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未选择弹性延迟退休且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申请时的年月为开始延缴时间；已选择弹性延迟退休后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按结束弹性延迟退休后的申请年月为开始延缴时间。**5.申请人填写的“本人选择延缴时间”不得涂改。**个人填写延缴时间 |
| **申请人****意见** | 本人选择延缴时间个人签名及填写日期 |  年 月 |
| 本人已清楚了解延缴政策，并自愿申请按上述时间申请延缴资格。签名： 日期：  |

注：选择弹性延迟退休的，需提供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的材料。